附件1

2023年北京市青少年U系列跳水冠军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北京市体育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二、承办单位

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

北京市游泳运动协会

北京国家游泳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三、时间和地点

2023年5月20-21日在国家游泳中心奥林匹克比赛大厅

四、竞赛组别及项目

（一）竞赛组别

U12组（男、女）：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出生（11至12岁）

U10组（男、女）：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出生（9至10岁）

U8组（男、女）：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出生（7至8岁）

（二）竞赛项目

U12组、U10组(男、女）：1米跳板、3米跳板、5米跳台、双人3米跳板、双人5米跳台、个人全能

U8组(男、女）：1米跳板、1米跳台

五、运动员资格

（一）符合北京市体育局《北京市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京体竞技字〔2011〕10号）的有关要求。

（二）符合《北京市体育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北京市青少年运动员注册工作的通知》（京体青字〔2022〕26号）的有关规定。

六、参加办法

（一）以区为单位组队参加。

（二）经二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三）各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1-2人，运动员人数不限，可任意报项，但不可跨组别报名、报项。

七、竞赛办法

（一）执行中国游泳协会编译的最新国际泳联跳水规则；

（二）各单人项目和双人项目采用一次性决赛的比赛方式；

（三）参赛动作要求：

U12组：

1.1米跳板：

（1）1至4组规定动作由抽签决定；

（2）自选动作男子跳3个，女子跳3个，难度系数不得超过2.2，其中必须从1、4组中选1个，从2、3组中选1个，另1个应选自不同的组别。

2.3米跳板：1至4组规定动作由抽签决定。

3.1米跳板、3米跳板和5米台规定动作抽签表：

A组： 101B 201B 301C 401C

B组： 101C 201C 301B 401B

4.1米3米跳板1、3组动作均采用走板起跳方式。

5.5米跳台：

（1）1至4组规定动作由抽签决定；

（2）向前和向后各一种姿势倒下入水，姿势由抽签决定;

（3）5米跳台倒下动作抽签表。

A组：前A 后C

B组：前B 后A

C组：前C 后B

6.双人5米跳台：

比赛包括3轮动作，其中2轮为有难度系数限制的动作（难度系数为2.0），1轮为无难度系数限制的动作，上述动作应选自三个组别，并且有一轮同时向前起跳，有一轮同时向后起跳，且必须在2、3组中任选一个；

7.双人3米跳板的参赛动作要求同双人5米跳台。

U10组：

1.1米跳板：

完成101B、101C、201C、401C四个动作，其中101B和101C必须采用三弹；

2.3米跳板：

完成101B、101C、201C、401C四个动作，其中101B和101C必须采用三弹；

3.5米跳台：

（1）101C、201C；

（2）向前和向后各一种姿势倒下入水，姿势由抽签决定；

（3）5米跳台倒下动作抽签表。

A组：前A 后C

B组：前B 后A

C组：前C 后B

#### 4.双人5米跳台：

#### 比赛包括3轮动作，其中2轮为有难度系数限制的动作（难度系数为2.0），1轮为无难度系数限制的动作，并且有一轮同时向前起跳，有一轮同时向后起跳。（可选择一组同步倒下动作）

##### 5.双人三米板：

#####  完成101C，401C，201C三个动作，其中101C必须采用立定摆臂；

6.三弹动作的难度系数按照走板动作计算。

U8组：

1.1米跳板：

完成100ABC，101C，四个动作，所有动作采用立定摆臂的起跳方式。（100ABC难度均为1.0）；

2.1米跳台：

完成100ABC，200A，前倒B，五个动作。（难度均为1.0）。

3.立定动作的难度系数按照走板动作计算。

（四）水上动作评分办法：

1.三弹动作评分办法：

（1）三弹必须直接从板上开始，不得预弹，预弹被视为一次弹跳，多一弹或少一弹，裁判长在每个裁判员的给分中扣除2分；

（2）弹起后停顿再开始，裁判长在每个裁判员的给分中扣除2分。

2.倒下动作评分办法：

（1）前倒A、B的开始姿势应是站立且两手分开，如出现并手则认为部分改变开始姿势，该动作不得超过4.5分；

（2）前倒C的开始姿势为坐台且抱腿，并且要求先滚动后打开；

（3）后倒A、B的开始姿势应是站立且不得作并手动作，如出现并手则认为部分改变开始姿势，该动作不得超过4.5分；

（4）后倒C的开始姿势为蹲台且抱腿；

（5）前倒和后倒A、B的开始姿势准备好后，一提踵就认为动作开始，提踵后脚跟再着地，或向前跨一步，或手撑地，裁判长在每个裁判员的给分中扣除2分；

（6）所有倒下动作难度系数为1.0。

（五）比赛时运动员须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

（六）各项目各组别如报名参赛3人（对）或参赛运动员均代表同1个单位时，可进行比赛和录取名次，已报名而上场比赛不足3人（对）时可进行比赛和录取名次。报名不足3人（对）时，则不进行比赛。

八、报名办法

（一）网络报名：各参赛单位于2023年4月3日-4月4日在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bjcac.org.cn)进行网络预报名；

（二）现场报名：各参赛单位于2023年4月7日将以下材料送交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奥运项目管理二部。

1.加盖参赛单位公章报名表一份；

2.领队签字并加盖参赛单位公章参赛承诺书一份；

3.参赛领队、教练员和队医身份证复印件，参赛运动员身份证（户籍卡）和学籍卡复印件；

4.参赛运动员及监护人签字运动员参赛声明。

（三）逾期未报名或未提交材料按不参赛处理，报名后不得更改，不在参赛人员名单内的人员届时不得入场。

（四）本次比赛不收取报名费。

联系人：孙鹏，联系电话：63177012

 电子邮箱：sunpeng@tyj.beijing.gov.cn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一）录取名次按照实际到场参赛人（对）数为准，比赛各项目组别录取前八名，参赛不足8人（对）（含）的，递减一名录取。

（二）U12组、U10组个人全能：按运动员在跳板和跳台项目中的实得分累加计算，如有缺项者不计该项名次。

（三）获得比赛前3名的运动员（对），运动员分别颁发奖牌和证书；其他获得名次者分别颁发证书。

（四）U系列比赛为锦标赛资格赛。报名参加本次比赛的运动员，有资格报名参加2023年北京市青少年跳水锦标赛。

十、人身安全和医疗保险

（一）所有参赛人员要按照赛事主办及承办单位有关要求做好参赛各项安全保障工作。

（二）各参赛单位须为本单位所有参赛运动员、教练员需确保身体健康，并以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其在比赛中发生的任何意外伤害、伤病等事故，主办和承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

（一）若比赛中出现兴奋剂违规行为，将取消运动员所获比赛成绩名次及奖励，并按照相关规定追加处罚。

（二）参赛人员违反赛风赛纪规定，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干扰赛场秩序、拒绝领奖、采用不正当手段获取名次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参赛资格和成绩名次及奖励，并按照相关规定追加处罚。

十二、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

（一）各项目竞赛均设立仲裁委员会并按照国家体育总局相关要求对比赛进行仲裁判定；

（二）所有裁判员由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商市游泳协会统一选派。

十三、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